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1263-1 号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亿纬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亿纬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亿纬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列）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公司总部 117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亿纬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合法且有效，具备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9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 8,626,106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862,610,600 元，占公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7.2522%。

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票 8,626,106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亿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钟 沈 亚

承办律师: _____

宋 旭 博

2025年9月8日